证券代码: 832649 证券简称: 医模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#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4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3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:公司曾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

注:本案一审诉讼受理时间为2021年6月1日,依据当时标准本案不属于 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。现根据二审判决结果,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。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讲展情况

(一) (一审被告/反诉人、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梁天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李阳律师、唐朝律师、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(一审原告/被反诉人、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杨俊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刘峰律师、李春卉律师、河北八观律师事务所

### 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1)京 0108 民初 29267 号民事判决,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现已

审理终结。

#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### 上诉人上诉请求:

- 1、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1)京 0108 民初 29267 号民事判决;
- 2、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(一审本诉原告、 反诉被告)任何费用;
- 3、依法判决被上诉人(一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)向上诉人(一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)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50 万元及其产生的孳息(以人民币 100 万为基数,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计算的利息,加上以人民币 150 万为基数,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计算的利息);
  - 4、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被上诉人辩称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二审法院驳回 上诉人的上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# (六) 案件进展情况:

目前本案已经作出二审判决,上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京 01 民终 3316 号民事判决书。

#### 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(2022) 京 01 民终 331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21年12月30日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京0108民初29267

号民事判决,一审判决结果如下:

- 一、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,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保底货款 2700000 元以及可得利益 1800000 元共计 45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:
  - 二、驳回北京奥医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  - 三、驳回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,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,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2) 京 01 民终 3316 号
- (二)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 京 0108 民初 29267 号

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